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在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等離子處理設備製造商，專業從事PCB及半導體製造等高科技電子領域使用的等離子處理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遍佈中國內地、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地。本公司於2006年5月由趙先生委託其當時的妹夫陳灼明先生設立。有關趙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以及本公司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一段。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09年	我們獲得ISO9001質量控制證書
2011年	我們針對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推出了卷對卷等離子處理設備
2012年	我們針對PCB製造及其他應用領域推出了P03Q等離子處理系統
2015年	我們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稅務局授予2015年高新技術企業的稱號
	我們在中國開發了首台用於柔性印刷電路的卷對卷等離子設備
2017年	我們拓展歐盟海外市場
2018年	我們針對等離子處理系統推出了5G Fermat等離子設備
	我們拓展美國海外市場
2021年	我們獲得了SEMI標準認證證書
2022年	我們成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會員
	我們被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組委會授予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暨「珠江天使杯」科技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稱號 我們榮獲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
2025年	我們完成了首輪融資，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活動
香港寶豐堂半導體...	2025年2月20日； 香港	10,000港元	本公司產品於 海外市場的銷售
江西德承記半導體有 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中國	5,400,000美元	用於PCB與半導體製造及 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 子處理設備的銷售與 製造
浙江衢州德承記半導 體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用於PCB與半導體製造及 其他應用領域的等離 子處理設備的銷售與 製造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成立時，本公司由趙先生當時的妹夫陳灼明先生持有100%股權。根據趙先生與陳灼明先生之間訂立的委託安排，趙先生委託陳灼明先生代其持有本公司股權。初始註冊資本500,000港幣乃由趙先生借自其兄弟趙芝勝先生，已於2006年8月繳足。

於2007年4月25日，趙先生與陳灼明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灼明先生已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趙先生。股權轉讓於2007年6月4日完成，此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委託安排及陳灼明先生向趙先生轉讓股權並無違反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07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趙先生進行了一系列增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8,000,000港元，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2) 2022年7月增資

於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港元增至18,181,818港元。增加的註冊資本181,818港元由慕風科技認購，代價為945,454港元。

於2022年7月20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8,181,818港元，由趙先生及慕風科技分別擁有99.00%及1.00%，

(3) 股份制改革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及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762,175.33元，其中(i)人民幣40,000,000元已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按本公司當時股東佔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由該等股東認購並發行；及(ii)餘下人民幣26,762,175.33元轉撥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23年1月20日向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珠海寶豐堂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7月增資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796,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796,000元由德承記認購，代價為人民幣4,753,200元。德承記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於2023年7月5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96,000元，分別由趙先生、德承記及慕風科技分別擁有92.53%、6.53%及0.94%。

(5) 2025年6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6月11日，趙先生與衢州智造安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將3,89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9.09%)轉讓予衢州智，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5年6月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6月12日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趙先生、衢州智、德承記及慕風科技分別擁有83.45%、9.09%、6.53%及0.93%。

(6) 2025年6月增資

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42,796,000股股份增加至49,380,0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79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380,000元。新增股本6,584,000股由吉安市江金富吉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金富吉」)、萬安縣萬富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萬富產業」)及衢州智分別認購2,633,600股股份、658,400股股份及3,29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趙先生.....	35,709,500	72.32
衢州智.....	7,182,500	14.55
德承記.....	2,796,000	5.66
江金富吉.....	2,633,600	5.33
萬富產業.....	658,400	1.33
慕風科技.....	400,000	0.81
總計.....	49,380,000	100.00

與寶豐堂(香港)有限公司(Boffotto (Hong Kong) Limited，現稱Ermala Limited)的過往安排

自2017年起，本集團一直探索海外業務機會，並與若干海外分銷商保持溝通。其後於2021年，隨著技術改良及落實商業訂單，部分海外分銷商基於其商業及實際考慮，要求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訂約方訂立採購訂單及進行付款結算。於有關時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附屬公司。本集團原先計劃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處理海外訂約及結算事宜，但成立該附屬公司涉及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備案/ 審批程序及隨後開立銀行賬戶，而跨境出行限制延長了處理時間，並為完成時間表造成不確定性。為免延誤或損害相關海外業務機會，並配合海外客戶的訂約及結算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2025年7月前，我們的海外銷售過往通過寶豐堂(香港)有限公司(Boffotto (Hong Kong) Limited，現稱Ermala Limited)(「香港中介」)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行，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市場官趙公魄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介由趙公魄先生在香港成立並經營，用於其自身業務活動，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利用香港中介的現有公司架構，委任香港中介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以聯絡及達成與海外客戶的銷售，並協助向若干海外客戶收取及結算款項；而本集團則繼續負責(其中包括)製造產品、釐定定價及主要商業條款，以及提供產品質量保證及保修/售後服務(如有需要)。

隨著實際限制放寬及我們海外業務拓展，本集團恢復並推進了在香港設立內部海外訂約及結算平台的計劃，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現金流量透明度及運營獨立性以籌備[編纂]。於2024年12月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我們於2025年2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寶豐堂半導體，以直接與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及處理相關付款結算安排事宜。該附屬公司成立後，我們已完成必要的行政及運營步驟(包括開立銀行賬戶)，並與海外客戶協調，有序落實過渡安排，以避免影響現有交付時間表及進行中訂單項下的分期付款安排。因此，香港中介公司於有限期間內繼續用於完成及結算過渡前訂立的若干訂單，而該代理安排已於2025年7月全面終止。自2025年7月起，所有海外銷售均通過本集團(包括香港寶豐堂半導體)簽約，且不再進一步通過香港中介進行新銷售。本集團與香港中介的過往業務關係已終止。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德承記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德承記是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德承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德承記的管理。因此，德承記的全部管理權力及表決權歸趙先生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承記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趙公魄先生(執行董事，為趙先生之子，持有約51.50%的合夥權益)、廖潔文女士(執行董事，持有約12.87%的合夥權益)、丁雪苗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12.87%的合夥權益)、徐元鋒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6.44%的合夥權益)、賴森興先生(持有約6.44%的合夥權益)及沙思靈女士(持有約3.22%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承記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金額。此外，我們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故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小婷女士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可認購合共2,139,8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投資

概覽

透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及透過當時股東轉讓，本公司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兩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5)2025年6月股份轉讓」及「—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6)2025年6月增資」分節。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¹⁾概述[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100百萬
支付全數代價日期	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3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概約)	750百萬
協議日期	2025年6月17日
[編纂]投資項下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15.19元
較[編纂]折讓 ⁽²⁾ (概約)	[編纂]%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轉讓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運營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未獲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信心；及(ii)[編纂]投資者為我們的研發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可令本集團受益。

附註：

- (1) 由於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向趙先生(而非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故上表並無包括2025年6月轉讓。2025年6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2.85元，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至人民幣0.8795元，較2025年6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編纂]%。有關2025年6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5) 2025年6月股份轉讓」。
- (2) 折讓按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貨幣換算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5元計算。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簽訂的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知情權及查閱權等。該等權利將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10個工作日起自動終止，惟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將自動恢復生效：(i)撤回[編纂]申請；(ii)[編纂]申請被相關交易所或機構退回、駁回或否決；或(i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提交申請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衢州智

衢州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衢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衢州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衢州工業則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衢州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衢州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衢州工業全資附屬公司衢州智盛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衢州智49.95%的合夥權益)，以及由衢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衢州信安眾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衢州智49.95%的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衢州智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

江金富吉

江金富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吉安市財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吉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安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及江西省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西省財政事務中心(「江西省財政事務中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金富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由江西省財政事務中心最終控制的江西省未來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江金富吉49.90%的合夥權益)，以及由吉安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吉安市財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金富吉49.9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萬富產業 萬富產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江西大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富產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萬安新利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萬安縣財政局（萬安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相關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文件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導原則。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趙先生、德承記、慕風科技及衢州智持有的46,088,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3.33%，或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由於該等股份所附表決權由趙先生持有，而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主要股東衢州智(均為核心關連人士)，故該等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金富吉及萬富產業持有的3,292,000股未上市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或[編纂]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於[編纂]過程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且[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則[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中，由於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編纂]將予新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佔我們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並就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因為該等H股將於[編纂]後自由買賣。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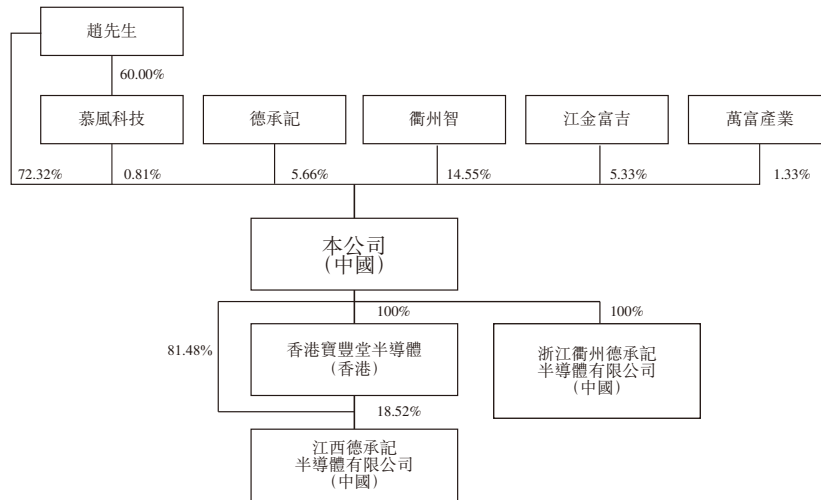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資本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H股的 H股數目	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趙先生.....	35,709,500	7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承記.....	2,796,000	5.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慕風科技.....	400,000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衢州智.....	7,182,500	14.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金富吉.....	2,633,600	5.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富產業.....	658,400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49,380,000</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持股架構：

